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阶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年5月6日，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宁澳洋”）向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与差别化粘胶短纤和普通粘胶纤维制造和销售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

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1年7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1年7月27日交易对方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19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阶段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为便于相关出售资产的交割盘点，阜宁澳洋将于2021年8月

31日起根据与交易对方的交割进度陆续对生产线实施停产。”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资产交割正在推进中，流动资产处理、员工劳务关系处置等工作正在办理中。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